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並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最利於履行職責，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劉玉輝先生（「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高美英女士（「高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高女士常居於香港。儘管劉先生居於中國，彼擁有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如有需要）。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可隨時聯絡。各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和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發行人秘書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必備知識及經驗，必須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的註冊會計師；或(ii)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相關經驗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羅紅萍女士（「**羅女士**」）及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羅女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董事認為，由於**羅女士**全面了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及整體管理，因此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此外，由於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均在中國成都，董事相信有必要委任身在成都的**羅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以便親身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羅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專業資格，並不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持續為**羅女士**提供支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自[編纂]起三年內，羅女士會一直由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協助，我們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高女士身為SWCS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經理，且具備公司秘書的執業經驗，董事認為高女士為合資格向羅女士提供協助的合適人選，自[編纂]起三年內協助羅女士，以便其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職責。此外，羅女士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自[編纂]起三年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亦會確保羅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履行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責任。

當高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時，上述豁免將即時撤回。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敦請聯交所評估在高女士的三年協助下，羅女士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羅女士及高女士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披露於「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